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俊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原慶(下稱被繼承人)發生車禍，欲與被繼承人之家人和解，故請求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07號卷宗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「第三人」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況且，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（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07號拋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0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。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

01 之當事人，既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亦未釋明聲請
02 人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又本件聲請人所述縱
03 係屬實，其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
04 上之利害關係，又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既已拋棄繼承，究有何
05 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亦未見聲請人釋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06 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